

##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、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晶  
王自栋

2017年8月29日